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游說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 辦理有關登記或已獲適用豁免辦理有關登記規定，證券一概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佈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司無意為發售的任何部份於美國進行登記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本公佈並非供直接或間接於或向或從美國或任何會構成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全部或局部發佈、刊發或分派。



POWERLONG

宝龙

POWERL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38)

分拆

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0日、2019年11月25日、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2月6日、2019年12月16日、2019年12月27日及2019年12月30日有關分拆寶龍商業管理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0年1月17日全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2,500,000股寶龍商業管理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寶龍商業管理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寶龍商業管理將按每股寶龍商業管理股份9.50港元的價格(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該等超額配發股份，該價格乃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價。超額配發股份用以便利歸還由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穩定價格操作人與寶龍地產(維京)控股有限公司(「寶龍維京控股」，乃寶龍商業管理的控股股東之一)訂立的借股協議(「借股協議」)從寶龍維京控股借取的寶龍商業管理股份，借取該等股份乃為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寶龍商業管理擬按招股章程所載列的相同用途運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對於緊隨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寶龍商業管理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65.06%保留間接控股權。

扣除與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相關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寶龍商業管理將從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13.7百萬港元，將由寶龍商業管理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該等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20年1月22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0年1月18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根據國際發售超額分配合共22,500,000股寶龍商業管理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寶龍商業管理股份總數的15%(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ii) 根據借股協議向寶龍維京控股借入合共22,500,000股寶龍商業管理股份；
- (iii) 於穩定價格期，以價格每股寶龍商業管理股份9.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上購入4,910,500股寶龍商業管理股份；
- (iv) 於穩定價格期，以價格每股寶龍商業管理股份介乎10.72港元至11.7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上出售合共4,910,500股寶龍商業管理股份；
- (v) 於2020年1月17日，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每股寶龍商業管理股份9.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2,500,000股寶龍商業管理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寶龍商業管理股份總數的15%(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以便利穩定價格操作人向寶龍維京控股退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曾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寶龍商業管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健康

香港，2020年1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健康先生、許華芳先生、肖清平先生、施思妮女士及張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華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梅建平博士及丁祖昱博士。